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09

24/31/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节 正文 | 8 |
|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境外投资 | 8 |
|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其他补充说明 | 14 |
| 第二节 签署页 | 1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银河电力 | 指 |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
| 集团公司 | 指 | 银河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 | 银河电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国浩 | 指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299号）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银河电力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 境外法律意见书 | 指 | 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非洲银河、南非银河、香港耐吉和埃塞俄比亚分公司的法律意见 |
| 深圳创银 | 指 |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创银实业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关联方 |
| 江西创银 | 指 | 江西创银科技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关联方 |
| 珠海创银 | 指 | 珠海市创银科技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关联方 |
| 鸾翔凤集 | 指 |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河电力员工持股平台 |
| 功不唐捐 | 指 |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河电力员工持股平台 |
| 江西银河 | 指 | 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全资子公司 |

| | | |
|------------|---|--|
| 公司、银河电力 | 指 |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
| 慧联软通 | 指 | 深圳慧联软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慧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全资子公司 |
| 银河电网 | 指 | 珠海银河智能电网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全资子公司 |
| 银河耐吉 | 指 | 珠海银河耐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电力控股子公司 |
| 成都银河 | 指 | 银河电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全资子公司 |
| 江西分公司 | 指 |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 埃塞俄比亚分公司 | 指 |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分公司 |
| 非洲银河 | 指 | INHEMETER AFRICA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银河表计（非洲）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境外控股子公司 |
| 南非银河 | 指 | INHE SA PROPRIETARY LIMITED[中文名：银河电力（南非）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境外全资子公司 |
| 香港耐吉 | 指 | 香港银河耐吉科技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境外控股孙公司 |
| 国网、国家电网 | 指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坦桑尼亚 ITL | 指 | INHEMETER（T）LIMITED，系公司的坦桑尼亚合作方在当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授权其使用银河名称 |
| 马来西亚 DPM | 指 | DELTA PRIMA METERING SDN. BHD. |
| 九江银峰 | 指 | 九江市银峰电子有限公司，银河电力供应商 |
| 永修达时 | 指 | 永修县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银河电力供应商 |
| 《公司章程》 | 指 | 银河电力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章程修正案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本次挂牌后适用《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邦德会计师 | 指 |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 公司、银河电力 | 指 |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市监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 |
| 发改委 | 指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联交所 | 指 |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及其过往修订，具体根据有关事项发生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
| 《挂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
| 《分层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
| 《挂牌审核指引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申报基准日 | 指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 |

| | | |
|---------|---|---------------------------------|
| 公司、银河电力 | 指 |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7110/FY/2024-1252

致：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浩接受银河电力的委托，作为银河电力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4年9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

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境外投资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于 2016 年投资设立非洲银河时未按规定在深圳市发改委进行备案，2024 年 9 月公司向深圳市发改委提交了非洲银河增资事宜的备案申请，目前仍在办理中；（2）公司正在就埃塞俄比亚分公司投资事宜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请公司：（1）说明公司就非洲银河增资备案手续、就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外汇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非洲银河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已采取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公司是否及时办理埃塞俄比亚分公司的外汇登记手续，相关投资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流转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就非洲银河增资备案手续、就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外汇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 非洲银河发改委增资备案办理进展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向深圳市发改委提交了非洲银河增资事宜的备案申请；2024 年 10 月 16 日，根据深圳发改委的补齐补正要求，公司补充提供财务报表等资料，同时修订了境外投资备案申请文件里的相关内容并重新提交。2024 年 11 月 22 日，根据深圳市发改委就公司对非洲银河增资金额的调整建议重新提交了调整增资金额后的备案申请，待深圳市发改委进一步审批。

由于境外投资备案需要经过发改委预审、审批等环节，整体办理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上述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不影响后续增资备案手续的办理；且银河电力投资非洲银河不涉及敏感国家和

地区、敏感行业情形，投资金额较低，预计非洲银河增资事宜的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外汇登记办理进展

根据国家外汇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向招商银行提交了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申请资料，经公司与招商银行沟通，公司符合各项办理条件，办理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外汇业务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非洲银河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已采取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公司设立非洲银河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法律风险较小，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已向发改委申请办理增资备案补正，并未收到行政处罚通知

公司于 2016 年投资设立非洲银河时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肯尼亚投资设立非洲银河事宜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投资行业不属于敏感行业，公司对非洲银河的增资事宜实行备案管理。

2024年9月10日，公司向深圳市发改委申请办理非洲银河增资备案，深圳市发改委在对非洲银河增资事项进行审核后，对银河电力增资备案提出补正和修改意见，并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实施项目的通知，亦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通知，公司未办理投资设立非洲银河发改委投资备案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同地区未备案企业通过增资备案方式进行补正，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深圳地区同时期其他公司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的市场案例¹，相关企业补充办理增资备案时未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未备案情况 | 补正情况 |
|----|---------------------|--|--|
| 1 | 铭利达 (301268.SZ) | 2014年3月14日，设立香港铭利达时未按照当时有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手续；2015年12月18日，增资香港铭利达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 2020年10月22日增资香港铭利达（新增投资额695万美元）事项已办理了深圳市发改委的备案手续。 铭利达未因上述设立香港铭利达及第一次增资香港铭利达未履行深圳市发改委核准/备案手续事项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 2 | 华宝新能 (301327.SZ) | 2015年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华宝及2016年对香港华宝增资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 | 2021年4月，向香港华宝增资20万美元时，已在深圳发改委 |

¹ 资料来源：《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未备案情况 | 补正情况 |
|----|------|-----------------------------------|-----------------------|
| | | 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深圳发改委进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 进行备案并取得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综上所述，公司已向发改委申请办理增资备案进行补正，发改委并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公司亦未收到行政处罚通知；同地区未备案企业补充办理增资备案时未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设立非洲银河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法律风险较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相关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未备案事项已通过向发改委申请办理增资备案补正，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4年9月10日，公司向深圳市发改委申请办理非洲银河增资备案，深圳市发改委在对非洲银河增资事项进行审核后，对银河电力增资备案提出补正和修改意见，并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市发改委的反馈意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积极办理非洲银河增资备案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公司已建立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境外投资活动

为加强公司境外投资合规管理，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将境外投资涉及相关备案、审批程序的办理要求作为公司境外投资方案的组成部分。同时，组织企业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员工集中学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及《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业务水平，规范境外投资活动。

3. 非洲银河业务规模较小，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办理非洲银河增资备案程序

报告期内，非洲银河各期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1%、5.49%和0.11%，业务规模较小且占比较低，不属于公司重要的子公司。若发生因非洲

银河未办理发改委备案而被要求关停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非洲银河备案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银河电力上述未在深圳市发改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备案手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银河电力因未办理发改委境外直接投资备案手续而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造成公司其他损失的，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银河电力由此受到的损失，且不会因此向银河电力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非洲银河未备案事项已通过向发改委申请办理增资备案补正，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建立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境外投资活动；非洲银河业务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非洲银河备案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相关整改措施合理、有效。因此，公司设立非洲银河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法律风险较小，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是否及时办理埃塞俄比亚分公司的外汇登记手续，相关投资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流转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因此，2024年11月21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提交了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申请资料，目前正在办理埃塞俄比亚分公司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深圳市发改委向公司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埃塞俄比亚分公司的投资额为0.385万美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在银行完成该投资事项的外汇业务登记备案，故未进行出资，因此不涉及投资相关的跨境资金流转。公司设立埃塞俄比亚分公司主

要为当地业务开展提供便利，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当地开展经营业务所涉及的跨境资金往来均在银行逐笔办理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相应的手续。

公司已就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外汇登记备案事宜出具承诺：“在取得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之前，不以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名义开展销售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埃塞俄比亚分公司不涉及投资相关的跨境资金流转，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当地开展经营业务所涉及的跨境资金往来均在银行逐笔办理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相应的手续。公司正在办理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外汇登记备案手续，公司设立埃塞俄比亚分公司时未办理的外汇登记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前及投资过程中申请办理备案、审批的相关文件，确认了备案、审批相关状态；
2. 查询境内企业直接投资备案、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符合办理条件的情况、了解相关法律风险；
3.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非洲银河业务规模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时期深圳地区企业境外投资发改委未备案相关案例。
5. 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检索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6.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非洲银河投资备案的程序瑕疵的承诺函；
7. 取得公司针对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外汇备案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五） 核查意见

1. 公司已说明非洲银河增资备案手续、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外汇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不存在实质障碍；

2. 非洲银河未备案事项已通过向发改委申请办理增资备案补正，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建立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境外投资活动；非洲银河业务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非洲银河备案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相关整改措施合理、有效。因此，公司设立非洲银河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法律风险较小，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设立埃塞俄比亚分公司不涉及投资相关的跨境资金流转，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当地开展经营业务所涉及的跨境资金往来均在银行逐笔办理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相应的手续；公司正在办理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外汇登记备案手续，公司设立埃塞俄比亚分公司时未办理的外汇登记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南

非共和国申请注册当地商标，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取得核准商标注册。该商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图样 | 权利人 | 注册地/注册组织 | 注册号 | 类别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至 |
|----|---|------|----------|------------|----|------|------------|
| 1 |  | 银河电力 | 南非共和国 | 2020/34294 | 9 | 原始取得 | 2030-12-0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何俊辉



符海涛